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，以现场、视频、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，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0名（其中：董事长王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，授权董事吕祥友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；以视频、电话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）。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吕祥友先生主持。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主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附件的议案》。同意修订后的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附件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（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）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（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）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4 日